焦作日报
Financial and Tax Weekly
第 166 期
2013 年 5 月 16 日
星期四

焦作日报社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国税局
焦作市地税局
联办

财税周刊

特约统筹：张继东
王亚平
石玉富
编　　辑：金桂香
组　　版：华保红
校　　对：胡玉成
财税周刊热线：8797000

市国税局强化税收分析

本报讯（通讯员**武文捷、郭建军**）近年来，市国税局充分发挥税收分析在服务领导决策、服务组织收入、服务税收征管中的重要作用，通过完善机制、突出重点、提高能力、丰富载体等，不断强化税收分析和成果运用，多篇分析文章被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为支持焦作经济转型、推动地方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站位焦作经济发展全局抓分析，积极服务领导决策。围绕焦作经济产业结构调整、市本级收入下滑、产业集聚区发展、招商引资、项目建设、房地产开发等开展收入分析，撰写了多篇高质量的调研文章，为焦作经济发展、产业转型出谋划策。

围绕依法征税、应收尽收目标抓分析，积极服务组织收入大局。积极作好月度收入分析，及时反映税收增减变化情况，发现问题，制定对策，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前瞻性，准确把握经济税收走势，不断提高收入预测准确率。重点作好季度专题分析，深入了解经济税收状况、存在问题和努力方向。全面作好年度总结分析，及时向省局、市政府汇报，取得上级领导的理解和支持。

着眼堵漏增收、防范风险抓分析，积极服务税收征管。成立一体化分析办公室，定期开展问题分析，多角度查找薄弱环节，精确筛选疑点企业，近年来组织开展了建材类固定资产抵扣、预收账款、涉农企业、大型商场购物卡、农村信用社管理等 20 余项专题分析、专项核查，探索建立了涉农、房地产、农信社等多个行业管理模板和管理指南，建立了行业管理长效机制。定期分析通报基层税收征管状况、个体税收情况、发票代开情况和风险管理疑点数据，针对存在的问题，积极整改提高。

围绕政策执行效应抓分析，积极服务企业发展。通过系统分析和日常调研，发现部分企业对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和小微企业税收减免、出口退税新政策认识不清、把握不准，没有及时享受税收优惠。该局通过请进来宣讲、走出去辅导等形式，主动服务企业。2012 年为 17 户高新技术企业办理税收优惠 7883 万元。今年 3 月，帮助卓林数码办理 410 多万元出口退税，受到企业好评。

近日，财政部监督检查局局长吴奇修（左二）调研焦作财政大监督工作。　云　涛　摄

接受监督 回应热点

本报讯（记者**王学典**　通讯员**程道忠**）市财政局把政风行风热线上线工作作为重要抓手，通过上线解答群众咨询，展示部门形象，接受社会监督，改进工作作风，服务经济发展。

5 月 8 日，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申相臣亲自做客政风行风热线，代表市财政局就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和作风效能建设作出承诺，并就我市重点工作，回答群众提问 2 个。

据悉，每年年初和 7 月份，根据市纠风办安排的上线时间和群众热议的话题，该局党组及早确定上线领导，同时要求相关科室、二级机构注意收集老百姓关心、热议的话题，查找有关政策依据，准备应答内容，做好上线材料准备工作。

同时，市财政局做好线下工作，认真对待群众来电来信，对反映的问题及时落实到具体科室和工作人员，今年线下收到栏目组转来群众问题 2 个，现已妥善解决，当事人十分满意。

学道德　讲道德　传文明

—— 市财政局“道德讲堂”侧记

本报记者　王学典
本报通讯员　赵立峰

你不认识我，我不认识你
互相帮帮忙，生活就少了风雨
……
好人就在身边，也许是同事邻里
好人就在身边，也许就是自己……

5 月 10 日下午，市财政局会议室座无虚席，一曲《好人就在身边》响起，一场别开生面的道德讲堂拉开序幕。

伴随着动人的歌声，情景、表演开始，一位白发苍苍的老太娘挎着提篮、拄着拐杖、步履蹒跚地走过舞台，不小心一个踉跄跌坐地上。旁边一个小姑娘马上放下正在接听的电话，跑上前蹲下去把老人搀起，并扶着她一步步走下台阶……

“为进一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按照市文明办提出的开办道德讲堂的要求，市财政局作为连续三届的全国文明单位，学道德、讲道德、传文明更应自觉先行。”该局纪检组长高晓光说，“通过身边人的故事，讲述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引导财政干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人人争做道德先锋、人人争做文明使者。”

“我们用身边人讲身边事、身边人说自己事、身边事教身边人，宣扬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和孝老爱亲的道德品质。”该局办公室的王永娜，真诚热情的主持，感染着在场的每一个人。

道德楷模其实离我们并不遥远，他就在我们身边，看得见，也学得到。该局的宣讲员、行政政法科副科长周苗林为大家深情地讲述了身边的榜样——社保科科长冯秉政的事迹。冯秉政的口头禅是“咱在这个位子上就得为老百姓办实事”，他在平凡的岗位上兢兢业业一干就是十几年。他每天都在思考、琢磨如何让政府的钱更好地花在老百姓身上，尤其是焦作的医改工作多次在全省、全国的会议上交流。

正如歌曲唱的那样，好人就在身边，也许是老张小李，也许是大叔阿姨，也许是同事邻里，也许就是自己。

全国财政系统道德模范、安徽省财政厅干部、小岗村第一党支部书记沈浩同志，扎根基层，六年如一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成为群众的贴心人。看了介绍沈浩同志事迹的短片，在场的许多人都感动得流下了眼泪。

该局办公室副主任石杜娟说：“这些道德模范榜样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最好实践者。财政干部应该向身边的榜样学习，为我们的‘中国梦’发挥自己的光和热。”

该局人事科副科长周鹏说：“冯科长的事迹让我有了久违的感动。如果我们都从自我做起，从身边的小事做起，许多人的道德力量汇合起来，必然能够促进整个社会的道德水平提升。”

该局会计中心团支部书记张明艳说：“道德模范的事迹深深感动了我。我要把他们的善良和品德延续下去，让我们的生活更美好。”

接着，主持人为大家讲述了老子《道德经》的一段话，“上善若水。水善利万物而不争……老子认为上善的人，就应该像水一样。水造福万物，滋养万物，却不与万物争高下，这才是最谦虚的美德。水是博大精深的，启迪我们要有恢宏的气度，博大的胸怀，‘上善如水’堪为我们的座右铭。”

激发善心，抒发善意。勤劳是我们的立身之本，善良是我们的处世之道。在主持人的带领下，大家真诚地一起大声诵读：“做一个勤劳的人，做一个善良的人！”

“让您的道德感悟可以分享，让您的祝福得到延伸。”在场每个人的座位上都有一张明信片和一个信封，主持人让大家将现场的感悟和祝福写在明信片上，同时注明地址，寄给亲朋好友、同事和家人，祝愿大家“厚德善行，吉祥相伴！”

一张张卡片带着大家对道德的感悟、带着真诚的祝福，向四面八方传递……

图为活动现场。**郝小卫**　摄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基本知识问答

一、焦作何时开始实施“营改增”改革试点？

经国务院批准，自今年 8 月 1 日起，将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在全国范围内推开，并适当扩大部分现代服务业范围，将广播影视作品的制作、播映、发行等纳入试点。从今年 8 月 1 日起，我市提供上述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

二、“营改增”对焦作社会经济发展有哪些作用？

实施“营改增”，旨在消除营业税在各产业间的重复征收，降低整体税负，促进服务业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营改增”后，增值税抵扣链与产业链相融合，使市场细分和分工协作不受重复征税因素影响，可以深化社会专业化分工，推动三次产业发展；“营改增”后将建立覆盖货物劳务和服务领域的增值税出口退税制度，使服务业以不含税的价格出口，必然增强国际竞争力，助推服务业出口和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据统计，纳入“营改增”试点的小规模纳税人占 80%以上，其中超过半数的服务业纳税人由原来的 5%营业税税率降为 3%的增值税征收率，税负下降幅度超过 40%，有利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

三、国家选取交通运输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实施“营改增”试点，是出于什么样的考虑？

选择交通运输业试点主要考虑：一是交通运输业与生产、流通联系紧密，是现代物流业重要组成部分，在生产性服务业中交通运输业占有重要地位；二是运输费用属于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管理范围，运费发票已经纳入增值税管理体系，改革的基础较好。

选择现代服务业试点主要考虑：一是现代服务业是衡量一个国家经济社会发达程度的重要标志，通过改革支持其发展，有利于提升国家综合实力；二是选择与制造业关系密切的部分现代服务业进行试点，可以减少产业分工细化存在的重复征税因素，既有利于现代服务业本身的发展，也有利于制造业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

四、“营改增”具体实施范围包括哪些？税率如何规定？

纳入“营改增”试点的范围是：交通运输业，包括陆路运输（暂不包括铁路运输）、水路运输、航空运输和管道运输；部分现代服务业，一是研发和技术服务，包括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和工程勘察勘探服务；二是信息技术服务，包括软件、电路设计及测试、信息系统和业务流程管理服务（如电子商务平台）；三是文化创意服务，包括设计、商标著作权转让、知识产权、广告和会议展览服务；四是物流辅助服务，包括航空、港口码头、货运客运场站、打捞救助、货物运输代理、代理报关、仓储和装卸搬运服务；五是有形动产租赁服务，包括有形动产融资租赁和有形动产经营性租赁；六是鉴证咨询服务，包括认证、鉴证和咨询服务；七是广播影视作品的制作、播映、发行。

税率设置：在现行增值税 17%标准税率和 13%低税率基础上，新增 11%和 6%两档低税率。新增税率是按照改革试点行业总体税负不增加或略有下降的原则，依据试点行业营业税实际税负测算的。有形动产租赁适用 17%税率，交通运输业适用 11%税率，其他部分现代服务业适用 6%税率。此外，对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 3%。

五、目前交通运输业和服务业分别按照 3%和 5%缴营业税，为什么改成增值税后，税率提高到了 11%和 6%？

虽然营业税和增值税都属于流转税，但营业税和增值税的计税依据和征税方式是不一样的。从计税依据来看，营业税纳税人基本上按照其提供营业税应税劳务取得的营业额、转让额，依照该营业税应税劳务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营业税。而增值税是以纳税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增值额为征税对象，在实际操作中采取的是环环征收、道道抵扣的征收方式，纳税人购买增值税应税项目时缴纳的增值税可以在销售应税项目时全额抵扣，只需对本环节的增加值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增值税的计税依据不同，因此，不能简单以税率高低来直接比较税负多少。尽管增值税名义上税率高于营业税，但整体税负低于营业税。

六、“营改增”试点企业的实际税负是否会上升？

从制度层面看，由于目前试点仅在部分地区的部分行业开展，试点企业外购的货物和劳务中还有部分不能进行抵扣，所以试点初期个别企业可能会因抵扣不完全，造成税收负担短期内会有所增加；从企业层面看，因为企业经营模式不同、成本结构不同、发展时期不同等原因，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初期，个别企业税收负担也可能会有一定增加。从长远来看，“营改增”将降低纳税人的整体税负，不但消除了试点行业的重复征税，而且加工制造业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因外购交通运输劳务抵扣增加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劳务纳入抵扣，税负将明显降低。（一）　　税　宣

消费者索取发票应注意什么

消费者在消费之后向经营者索要发票，是消费者的权利，也是消费者应尽的义务。

——权利。作为消费者购销商品、接受劳务服务的凭证，发票是消费者维护自身权利的重要凭证。相当多的消费者因为各种各样的原因被商家忽悠，未索取发票，结果在商品购买之后的维修、退换中遇到许多麻烦，或者在发生消费纠纷时得不到合理的赔偿，正常的权利得不到保障。

——义务。所有的消费者都是社会经济活动的参与者，都有义务保证社会经济活动有序进行。消费者不主动索取发票，经营者就可能趁机逃税，导致国家税收流失，破坏社会经济秩序，影响正常的社会经济活动，最终也将给消费者造成各种有形的、无形的损失。因此，广大消费者应积极履行索取发票的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以及实施细则的规定，经营者必须向消费者开具发票，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目前，许多经营者在消费者消费之后不主动开具发票，遇到消费者索取发票，甚至会采取诸多借口。对此，消费者要坚决向拒开发票说“不”！

借口一：“如果不要发票，给你打折或去掉零头。”打折是经营者一种惯用的促销方式，打折、抵用券促销是经营者自身为吸引人气的一种营销手段，不能因此剥夺消费者索票的权利。

借口二：“我们老板（财务）不在，要不你明天再来拿发票。”这是部分经营者的常见手段。按照相关规定，发票作为法定交易凭证，经营者应该将其放在收银台，便于开具给消费者。不给发票，消费者有权拒绝付款。

借口三：“发票用完了，现在买不到发票，等过几天再给你。”地税部门对纳税人经营活动需要的发票是敞开供应的，且有合理的库存量给予充分保证，经营者应根据营业状况预计自身发票使用量，在快用完时，就应提前到税务机关领购，验旧购新。因此，这种借口站不住脚。

借口四：“开张收据给你吧，这也能报销。”发票是交易活动合法的凭证，经营者开具白条或收款收据均不合法。

借口五：“我们在试营业阶段，还没有发票。”相关法律规定中并无“试营业”这一概念。经营者在营业之前必须办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的 30 日内向税务部门申请税务登记及申请领购发票。因此，经营者只要开业，就必须开具发票。

借口六：“你消费的金额太少，不能开发票。”开发票并无“起步价”，无论消费金额多少，消费者均有权要求经营者开具发票。

要提防经营者在发票上做文章，拿到的发票是“二手货”怎么办？河南省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推广使用新版有奖定额发票，消费者如果遇到经营者用已刮奖的“二手发票”蒙混现象，可拒收。

经营者开发票使用障眼术怎么办？经常会碰到一些经营者开发票时使用障眼术，把其他经营户的发票当成自己的用，或者使用假发票蒙骗消费者。消费者拿到发票时要仔细看店名是否与发票专用章一致，不要被不法商家蒙骗。互相借用、买卖发票和使用假发票是经营者逃避税务部门监控经营情况的一种违法行为。对以上发票违章行为，可拨打举报电话 12366 进行举报。经税务机关查实后将给予举报人适当奖励。

焦作市地方税务局发票局

契税和耕地占用税政策解答

二、耕地占用税

1.新的《河南省〈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办法》从何时开始施行？

2007 年 12 月 1 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签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1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9 年 4 月 15 日，省长郭庚茂签发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24 号，公布《河南省〈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办法》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1987 年 4 月 1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和 1989 年 3 月 8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河南省〈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2.什么是耕地占用税？

耕地占用税是国家对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依据实际占用耕地面积、按照规定税额一次性征收的一种行为税。

3.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包括哪些？

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或者个人为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其他企业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部队及其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及其他个人。

4.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是如何确定的？

经申请批准占用耕地的，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中标明的建设用地人为纳税人。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中未标明建设用地人的，用地申请人为纳税人。未经批准占用耕地的，实际用地人为纳税人。

5.焦作市耕地占用税税额是如何规定的？

按照《河南省〈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我市市区的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为每平方米 31 元；县及县级市每平方米 22 元。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占用税的适用税额在当地适用税额的基础上提高 50%。

6.耕地占用税的减税、免税范围有哪些？

（一）免税范围

1.军事设施占用耕地；

2.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占用耕地。

（二）减税范围

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占用耕地的，减按每平方米 2 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农村居民在户口所在地按照规定标准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农村烈士家属、残疾军人、鳏寡孤独以及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区和边远贫困地区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住宅缴纳耕地占用税确有困难的，由纳税人提出申请，村民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免税或者减税意见，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

7.经批准临时占用耕地的是否缴纳耕地占用税？

纳税人经批准临时占用耕地的，应当依照《河南省〈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办法》的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纳税人在批准临时占用耕地的期限内恢复所占耕地原状的，全额退还已缴纳的耕地占用税。

《条例》所称临时占用耕地，是指纳税人因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等需要，在一般不超过 2 年内临时使用耕地并且没有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行为。

8.因污染、取土、采矿塌陷等损毁耕地的，是否缴纳耕地占用税？

因污染、取土、采矿塌陷等损毁耕地的，由造成损毁的单位或者个人缴纳耕地占用税。自损毁耕地之日起 2 年内恢复耕地原状的，全额退还已缴纳的耕地占用税。

9.对于占用林地、牧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以及渔业水域滩涂等其他农用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是否征收耕地占用税？

根据《河南省〈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占用林地、牧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以及渔业水域滩涂等其他农用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比照本办法的规定征收耕地占用税。

农田水利占用耕地以及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占用前款规定的农用地的，不征收耕地占用税。但是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占用耕地的，依照本办法规定征收耕地占用税。（六）

地税宣

公　告

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方便办理车辆购置税业务，自 2013 年 5 月 16 日起，我局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分局作息时间作如下调整：上午 8:30—12:00；下午 1:00—5:00。

地址：焦作市长途汽车客运总站入站口东侧。联系电话：3586733

敬请广大市民相互转告。

焦作市国家税务局
2013 年 5 月 15 日